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惠财科教〔2021〕97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科技创新战略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科技局：

现将《惠州市科技创新战略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向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反映。



惠州市科技创新战略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发展)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惠州市科技创新战略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2019〕5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在市科技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的用于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资金,属于“财政事权”资金范畴。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市财政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分别履行相应职责;项目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参与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

(一)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根据市科技局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

及时下达和拨付资金，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双监控”，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审批。

（二）市科技局全面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对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申报审批，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督责任；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定下达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日常跟踪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自评；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三）县（区）财政局将市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四）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承担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科技局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县（区）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项目承担单位履行法人责任，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科技研发计划。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社会民生领域开展科技研发，提升基础研究水平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包括基础研究项目、重点领域研发项目、社会发展领域项目、软科学项目等。

（二）创新平台计划。布局一批高新科技园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科技创新条件保障能力，包括高新科技园区、重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载体等。

（三）企业培育计划。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企业普惠性支持，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包括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研发补助、孵化育成体系、创新创业项目等。

（四）成果转化计划。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推动人才、资本、信息等融合，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人才培育、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活动等。

（五）上级科技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实际用途可分为：

（一）科研项目资金。参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规定范围开支，市科技局可结合实际制定市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事后奖补资金。按照具体申报指南与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开支，无明确规定的，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本单位的科研

活动，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

（三）工作经费。包括下一年度项目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前期经费和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过程管理、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经费。市科技局可分别计提不超过专项资金“财政事权”1%的前期经费和工作经费，据实列支。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在预算编制阶段研究确定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编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项目预算，并按“三重一大”要求经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报市财政局复核后，报分管市领导审核；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送市财政局汇总报市政府审批。

第八条 市科技局在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合理确定专项资金审批权限，其中：

（一）保留市级审批具体项目主要采用项目制或因素法分配方式组织项目遴选，通过竞争性分配、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揭榜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以赛代评、集体研究审核等方法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二）下放审批权限项目采用因素法分配，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财力因素等。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市科技局、县（区）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未纳

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条 市科技局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应按不同预算级次细化编制，对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要细化选取具体项目和明确绩效目标；对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将资金和绩效目标细化分配至县（区）。细化分配比例一般不低于 70%，预留年中分配的比例不超过 30%。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各“政策任务”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由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具体指标根据各“政策任务”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将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 7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并同步在预算管理系统中提交资金分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经济分类等数据信息。

市财政局在收到分配方案 7 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其中，市级审批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含提前下达部分）及调整方案应在公示前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县（区）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判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并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市科技局汇总提供市财政局备案。

对未按规定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经提醒督促仍未及时作出有效整改，导致未按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的，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收回。其中：属于专项转移支付的，转为财力性补助

资金分配下达县（区），属于市本级支出的，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实行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等方式的市级审批项目，其资金分配方案及调整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按以下审批权限报批：

（一）资金总额（指单个文件下达的金额，下同）在 300 万元以下，由市科技局审批。

（二）资金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三）资金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的资金，市科技局应在下达资金分配方案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应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除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得在下达任务清单、接受备案等过程中指定具体项目及金额。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应与安排县（区）资金情况相适应。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对项目承担单位为市级预算单位的，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拨付至单位账户。对项目承担单位为县（区）单位的，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将预算指标分配至有关县（区），县（区）财政局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账户。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剂的，应在预算法和财政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规范不同“政策任务”间的资金调剂，调剂资金为专项资金“财政事权”总额度 10%以下的，由市科技局报市财政局核准办理；调剂资金达专项资金“财政事权”总额度 10%及以上的，由市科技局报市财政局核准后，再按程序报市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其中的财政资助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核算，并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跟踪监控，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

第十九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由相应批准的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请项目

验收申请，按规定编列项目资金财务决算报表。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由相应批准的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结果按年度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市科技局组织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结合市科技局绩效自评情况和当年重点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进行重点核查抽查，原则上每3年对专项资金完成至少一次全面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告抄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三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信用体系，信用信息作为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5年内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专项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及相关信息系统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主要包括：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三）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四）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七）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